

我省进一步净化新闻采访环境

两家中央新闻单位驻豫记者站年检缓验

□本报记者

本报讯 2012年度中央新闻单位驻豫记者站核验工作基本结束。经核验,在中央新闻单位驻豫记者站中,有83家通过年检,《中国经营报》河南记者站、《消费日报》河南记者站被给予缓验处理。这是记者5月9日从省新闻出版局获知的消息。

目前,我省共有86家中央新闻单位驻豫记者站(不含新华社河南分社、中央电视台河南记者站、中国新闻社河

南分社)。除缓验的两家记者站外,83家记者站报送了年度核验材料,《企业党建参考报》驻河南记者站2012年新审批成立,按规定无须参加此次核验。

从这次核验情况看,绝大部分中央新闻单位驻豫记者站严格遵守新闻宣传纪律,在宣传河南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树立河南形象、服务河南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不过,也有个别记者站存在制造虚假新闻、有偿新闻、“有偿不闻”以及利用新闻采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现象。

近年,根据中宣部、新闻出版总署指示精神,我省严格加强日常管理,开展打击新闻“四假”专项治理行动,坚决纠正记者站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效净化了全省的新闻采访环境。

据了解,中央新闻单位驻豫记者站核验情况和持记者证人员名单将在大河网、映象网等新闻网站长期链接。记者站和持记者证人员的相关信息可在河南报刊网上查询,为基层单位和社会各界提供辨别真假记者的办法。



参加此次健步行活动的市民有老有少,人数众多

看示意图,了解反光条咋贴

我市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查大车不安装安全防护装置和不粘贴车身反光标识
您不妨留下今天的晚报,这些内容或许能在夜间行车时帮助您

□记者 陈兵 特约记者 姜东

不久前,福州绕城高速上发生一起车祸,小轿车钻进大货车后部发生惨剧,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大货车后部没有安装安全防护装置及没有粘贴车身反光标识。为预防和减少此类道路交通事故,从即日起至本月底,市交警支队在全市开展机动车安全防护装置和车身反光标识专项整治行动。

这次行动的重点整治内容为:包括三轮汽车、低速货车以及载货类汽车底盘改装的专用作业车在内的所有货车和挂车,侧面、后部是否粘贴符合相关规定的车身反光标识;总质量大于3.5吨的货车和挂车,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安装侧面、后下部安全防护装置。

市交警支队政委申晓伟说,强制要求大车安装安全防护装置,主要是为了避免行驶中的小车、摩托车与大货车相撞时钻进大货车车尾或侧面底下,引发较严重的后果。粘贴车身反光标识,主要则是为了防止在夜晚或恶劣天气时发生车辆追尾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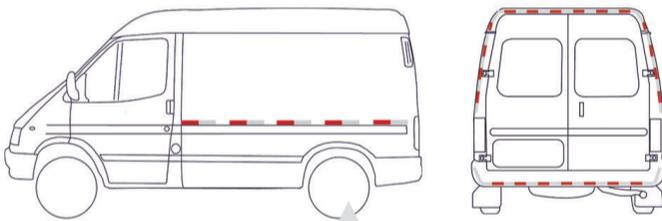
申晓伟提醒,合格的车身反光标识耐腐蚀,具有抗溶剂性,不易变色和脱落,持久性强。(粘贴方法详见配图)

凡载货汽车、挂车未按照规定在车辆侧面及后部安装安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或达不到国家标准的,交警部门可对其处以警告和最高200元的罚款。如果发现违法大货车,市民可以拨打110进行举报,交警部门查实后将予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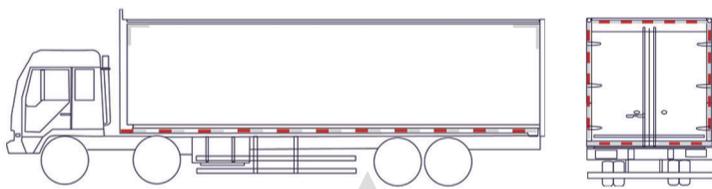
图解新闻

粘贴反光条不规范? 举报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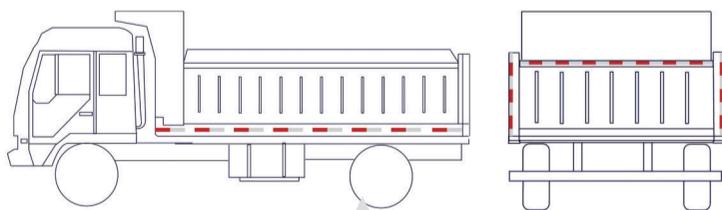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所有货车和挂车的侧面和后部都须粘贴车身反光标识。我们选取了3种在市内较为常见的车,展示车身反光标识的粘贴方式。如果您遇到那些车身反光标识粘贴不规范的大货车,就可以拿着晚报举报它!



封闭式货车粘贴示例



厢式货车(含厢式低速货车)、厢式挂车粘贴示例



自卸车(含自卸式低速货车)粘贴示例

(资料来源:深圳市交警局网站)

上万名市民11日 齐走健康之路 走出欢笑 走出健康

□记者 谢磊 通讯员 刘杰/文 首席记者 高山岳 记者 李卫超/图

11日上午,2013年洛阳市全民健身活动月和“全民健身3510大行动”启动仪式在洛浦公园东门举行。108个市直单位、企业及部分运动团体的上万名健身爱好者参加了之后举行的我市首届迎市运万人健步行健身大会。

万人健步行健身大会定于9时10分鸣枪开走,而刚过8时,起点洛浦公园东大门外已是人头攒动。9时10分,一声短促的发令枪声响起,众人浩浩荡荡地向终点走去,步伐矫健。在人群中,有人欢笑,有人嬉闹。走得兴起了,有人干脆边走边做健身操,边走边唱。

此次健步行活动分半程和全程。在位于王城大桥以西的半程终点处,不少半程参赛者觉得不过瘾,大步流星地朝全程比赛的终点洛浦公园西大门走去。

据市体育局副局长崔西武介绍,“全民健身3510大行动”推行的是3公里步行、5公里骑车、10公里乘公交车的“绿色环保、低碳文明、健康活力、快乐激情”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



洛谭快评

赏罚分明,方能立竿见影

□洛谭

福州发生小轿车钻进大货车后部的惨祸,引起了我市交警部门的警惕,并在全市开展机动车专项整治行动,反应够迅速,行动够及时。

夜晚或恶劣天气行车时车距过近,是引发车辆追尾事故的重要原因,

对广大司机来说,被要求强制安装安全防护装置和粘贴车身反光标识,只是保证行车安全的客观因素,只有从主观因素上加强安全行车意识如杜绝酒驾、超速等恶习,在夜间、恶劣天气更加谨慎驾驶,才能使客观因素产生最大效力。

减少车祸,还需市民监督的软环境与交警部门处罚的硬手段相结合。

营造良好的交通环境是对你我生命安全的共同保障,因此,一旦接到市民发现违法大货车的举报后,交警部门应迅速处置。而在处置过程中,交警部门须赏罚分明,即对违法者要硬起手腕,对举报者则要给予相应奖励。

如此,此次专项整治行动的效果方能立竿见影。